证券代码: 874170

证券简称: 金凤凰

主办券商: 华兴证券

#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选举产生或更换;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选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 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 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

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 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传真、邮件或者专人递送方式,提交全体监 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三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

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第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 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 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投票、通讯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 第十七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十八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 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 容。

## 第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